

## 滨州市敲定2011年就业工作目标

# 今年将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

本报5月10日讯(见习记者 于荣花 通讯员 李树田) 5月10日,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滨州市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全市就业高校毕业生创业暨农民工工作会议”,会上公布了滨州市2011年就业工作要点,其中明确,今年将实现全市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

据介绍,2011年滨州市就业工作目标任务是:实现全市新增城镇就业3.5万人,实名制管理达到80%以上,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90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66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2万人,实名制管理达到60%以

上,有组织转移就业占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比率不低于38%;开展各类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7.5万人,培训后就业率80%;新增创业2500人,带动就业9000人,县(区)创

建省级创业型城市达到2个以上;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300人;小额贷款担保新增300人,发放数额达到1000万元;实现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用“就

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各业务模块覆盖率达到100%;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保持全市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各业务模块覆盖率达到100%;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8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保持全市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 《滨州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昨日公布

# 5年助两千以上大学生创业

本报见习记者 于荣花 本报通讯员 李树田

5月10日,在滨州市举行的“全市就业高校毕业生创业暨农民工工作会议”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了《滨州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方案明确,2011—2015年,将引领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2000人以上。

滨州市人保部门在渤海国际广场举办的街头招聘会(资料片)。  
本报记者 张卫建 摄



## 引领创业人数逐年增长

根据该《方案》,2011年引领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不少于200人,2012年不少于300人,2013年不少于400人,2014年不少于500人,2015年不少于600人。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创业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到2015年,每个县区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学生创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各1处。

## 大力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

《方案》要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人力资源市场以及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设置专门服务窗口,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免费参加创业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邀请创业成功人士

为在校大学生传授创业经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积极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培训服务。五年内,组织大学生创业培训人数不少于4000人,其中2011年不少于600人,2012年不少于700人,2013年不少于800人,2014年不少于900人,2015年不少于1000人。

## 落实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为大学生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凡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支持人才初始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滨办字〔2010〕77号)文件规定进行创业的大学生给予5万—10万元借款扶持。

加大贷款支持力度。个人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8万元。对当年新招用大学生占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贷款担保额度,最高可达200万元,贷款期限可延长到2年。从事当地政府

规定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

实行创业和吸纳就业奖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实际创造就业岗位个数给予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岗位500元,并免收创业大学生2年内相关人事代理费用。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以灵活就业形式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3年期限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是根据当地规定的缴费标准和比例实际缴费的2/3。

## 为创业提供指导服务

《方案》要求,各县(区)要广泛吸纳企业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参与创业咨询服务工作;将创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创业实训紧密结合,指导高校毕业生制定创业计划书,为高校毕业生规划创业程序;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制度,组织成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团、专家志愿团等,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咨询、信息、个性化辅导等服务;开展创业帮扶活动,建立创业高校毕业生俱乐部、创业高校毕业生联谊会等创业交流平台。

## 为创业提供孵化服务

《方案》还要求,各县(区)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社会团体等多方资源,建立大学生创业园(街)或创业孵化基地,为自主创业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将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指导结合起来,进一步细化、规范创业服务流程,根据不同阶段大学生自主创业的特点,建立全方位、阶梯型创业孵化服务体系。

## ●相关新闻

滨州市推出管理办法 规范大学生就业见习 见习期最长 不超12个月

本报5月10日讯(见习记者 于荣花 通讯员 李树田) 近日,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滨州市财政局下发了《滨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自此,滨州市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管理有了依据。

滨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是指面向社会征集,经过各县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有关条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并由市统一授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它由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见习基地挂牌期限为3年,3年期满经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挂牌。

管理办法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对见习基地的设立与调整、就业见习人员的招募与管理等工作作了详细规定。

根据《办法》,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补贴由见习基地先行垫付并于见习当月28日前发放。当月工作不满15个工作日、满7个工作日的,生活补贴减半发放;工作不满7个工作日的,扣发当月生活补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如果连续无故缺勤3天或累计缺勤5天以上,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由于见习人员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一定损失三种情形的,见习基地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与其终止见习协议。

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见习基地和当地财政各按50%承担,财政承担部分从见习基地当地财政有关资金(含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财政困难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见习基地承担50%、省财政承担30%、县市财政承担20%。

滨州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1年滨州市春季就业会现场(资料片)。  
本报通讯员 李树田 摄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自主创业人数(人)	创业培训(实训)(人)	建立创业孵化园(街)、基地(个)	自主创业人数(人)	创业培训(实训)(人)	建立创业孵化园(街)、基地(个)	自主创业人数(人)	创业培训(实训)(人)	建立创业孵化园(街)、基地(个)	自主创业人数(人)	创业培训(实训)(人)	建立创业孵化园(街)、基地(个)	自主创业人数(人)	创业培训(实训)(人)	建立创业孵化园(街)、基地(个)
合计	200	300	7	300	700	3	400	800	0	500	900	0	600	1000	10
滨城区	30	90	1	40	100		50	110		60	120		70	130	1
惠民县	20	60	1	30	70		40	80		50	90		60	100	1
阳信县	20	60	1	30	70		40	80		50	90		60	100	1
无棣县	20	60	1	30	70		40	80		50	90		60	100	1
沾化县	20	60	1	30	70		40	80		50	90		60	100	1
邹平县	30	90	1	40	100		50	110		60	120		70	130	1
博兴县	30	90	1	40	100		50	110		60	120		70	130	1
经济开发区	10	30		20	40	1	30	50		40	60		50	70	1
高新区	10	30		20	40	1	30	50		40	60		50	70	1
北海新区	10	30		20	40	1	30	50		40	60		50	70	1